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 草案總說明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本次係考量為增進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以下簡稱地震保險基金)資金運用效益及分散風險，同時兼顧資金之流動性及安全性，爰修正本辦法第六條規定，增訂國內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為地震保險基金資金運用項目，並參考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增訂地震保險基金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國內貨幣市場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地震保險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十。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三、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購買公司債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四、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五。</p> <p>五、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p>	<p>第六條 本基金之資金運用，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p> <p>二、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p> <p>三、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無擔保公司債；其購買公司債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三十。</p> <p>四、購買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募集發行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等級債券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五。</p> <p>五、投資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其</p>	<p>一、考量地震保險基金資金日益累積，為增進資金運用效益及分散風險，同時兼顧資金之流動性及安全性，爰增訂第一項第六款資金運用項目。</p> <p>二、參考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保險業資金得購買經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共同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保險業資金百分之十，增訂第四項，地震保險基金資金購買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地震保險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十。</p> <p>三、現行第四項移列第五項，第五項移列第六項。</p>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資金總額千
分之五。

六、投資國內貨幣市場
證券投資信託基
金。

前項所定資金總額
包括本基金淨值及各種
準備金。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
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
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
用評等等級：

- 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
份有限公司評定，
長期信用評等達tw
AA-級以上。
- 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
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分公司評
定，長期信用評等
達 AA-(tw) 級以
上。
- 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
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
- 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
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
- 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
公 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
定，長期信用評等
達 Aa3 級以上。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

投資總額不得超過
本基金資金總額千
分之五。

前項所定資金總額
包括本基金淨值及各種
準備金。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
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
係指應符合下列任一信
用評等等級：

- 一、經中華信用評等股
份有限公司評定，
長期信用評等達tw
AA-級以上。
- 二、經澳洲商惠譽國際
信用評等股份有限
公司臺灣分公司評
定，長期信用評等
達 AA-(tw) 級以
上。
- 三、經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s
Corporation)評定，
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
- 四、經惠譽公司(Fitch
Ratings Ltd.)評定，
長期信用評等達
AA-級以上。
- 五、經穆迪投資者服務
公 司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評
定，長期信用評等
達 Aa3 級以上。

本基金應訂定風險
控管機制及措施，並報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
查。

<p><u>六款之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基金資金總額百分之十。</u></p> <p>本基金應訂定風險控管機制及措施，並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p> <p>本基金每年度資金運用之財務收益總額扣除財務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應結轉累積餘絀。</p>	<p>本基金每年度資金運用之財務收益總額扣除財務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應結轉累積餘絀。</p>	
---	---	--